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项 目 负 责 人：

电 话：

邮 编： 223800

地 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14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3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项目备案通知书	37
附件 4:	环评批复	39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3
附件 7: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件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45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46
附件 10: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59
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76
附件 12: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77
附件 13:	检测报告	
附件 14:	验收意见	
附件 15:	其它事项说明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薄膜电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5.20-2022.05.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4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107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4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 29 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6 月 30 日）；</p> <p>(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p> <p>(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19)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2020 年 5 月）；</p> <p>(20)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批〔2020〕27 号，2020 年 5 月 29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本项目喷金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树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标准限值要求。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最高点 (mg/Nm ³)	依据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6)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20)	
非甲烷总烃	60	/	/	厂界处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浓度限值
甲苯	8	/	/	厂界处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0.8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_{Cr}	≤500	
TP	≤8	
SS	≤400	
氨氮	≤35	
总氮	≤70	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浓度排放限值
动植物油	≤100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执行 (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尼吉康（Nichicon）总部位于日本京都，是国际一流品牌的电容器专业制造商，尤其在电解电容器技术领域里，一直雄居世界领先地位。至今已拥有国内外18家制造公司、14家销售公司，于2011年2月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投资成立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青海湖路以北、阳明山大道以西、栖霞山路以东、昆明湖路以南地块，总投资5300万美元，占地165551m²，建设年产24亿个机能性高分子铝固体电解电容器和10亿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6月8日获得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宿园环批[2011]11号）；具备年产机能性高分子铝固体电解电容器12亿个的生产能力，已分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于2013年6月通过了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苏宿园环验[2013]1号）。2020年4月，公司新购生产设备扩建年产60万台薄膜电容器生产线，于2020年4月获得园区环保局批复（苏宿园环批[2020]5号），该项目于2021年9月9日通过自主验收。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10700万元，新购生产设备拟扩建年产120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该项目于2020年5月29日取得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苏宿园环批（2020）27号。

2022年7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00569138231X001Q）。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9月1日通过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1300-2021-008-L（SS）。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新增员工100人，年工作350天，每天24小时。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薄膜电容器	年产 120 万个	年产 120 万个	8400h/a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卷取机	LDWT798F	16	12

2	喷金机	LX880N	1	1
3	老化机	-	3	3
4	去毛刺机	-	1	0
5	素子检查机	FX-C7002	1	1
6	接线机	-	2	3
7	加热炉	-	1	1
8	硬化炉	-	1	1
9	完成品检查机	-	1	1
10	树脂真空注入装置	-	1	1
11	集尘机	除尘器型号：LFM-700；风机： 245-4500A -45KW -2P；粉尘检测仪： HR-HT-20-FI；压力变送器：EJA	1	1
12	蒸着机	-	2	2
13	裁剪机	-	4	4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0m ²	40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水接管排入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水接管排入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现有
	供电		利用现有变配电室	利用现有变配电室	现有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733.98m ²	733.98m ²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树脂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喷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树脂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新增
	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新增
	固废		危废仓库 292m ² ，一般固废仓库约 400m ²	危废仓库 292m ² ，一般固废仓库约 400m ²	现有

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了一座容积约 212m³ 的地下应急事故池，现状企业已建成一座 900m³ 的消防水池，配套 SLS200-400 4 台，流量为 55.6m³/s 的消防水泵，厂区布置室外消防栓 6 只，室内消防栓箱 111 个，能够满足消防要求。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用量		储存场所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薄膜	聚丙烯	465696kg/a	465696kg/a	部材仓库	薄膜电容器元件的材料
2	锌线	锌	248976kg/a	248976kg/a	部材仓库	
3	锡线	锡	5040kg/a	5040kg/a	部材仓库	
4	端子	/	4200kpcs/a	4200kpcs/a	部材仓库	薄膜电容器元件的零部件
5	绝缘板	/	840kpcs/a	840kpcs/a	部材仓库	
6	绝缘纸	/	1680kpcs/a	1680kpcs/a	部材仓库	
7	热敏电阻	/	840kpcs/a	840kpcs/a	部材仓库	
8	螺丝	/	1680kpcs/a	1680kpcs/a	部材仓库	
9	外盒	/	840kpcs/a	840kpcs/a	部材仓库	
10	树脂主剂	熔炼型硅微粉 75%，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25%	348600kg/a	348600kg/a	化学品仓库	薄膜电容器元件的材料
11	树脂硬化剂	甲基四氢苯酐	63000kg/a	63000kg/a	化学品仓库	
12	标签	/	840kpcs/a	840kpcs/a	部材仓库	薄膜电容器标识
13	洗净液	戊二酸二甲酯 60%，丁二酸二甲酯 20%，己二酸二甲酯 18%	6048kg/a	6048kg/a	化学品仓库	树脂注入装置清扫
14	铝金属	铝	13536 kg/a	13536 kg/a	部材仓库	薄膜电容器元件的材料
15	锌金属	锌	7104 kg/a	7104 kg/a	部材仓库	

2.4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525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 4200t/a。

项目水平衡图 2-1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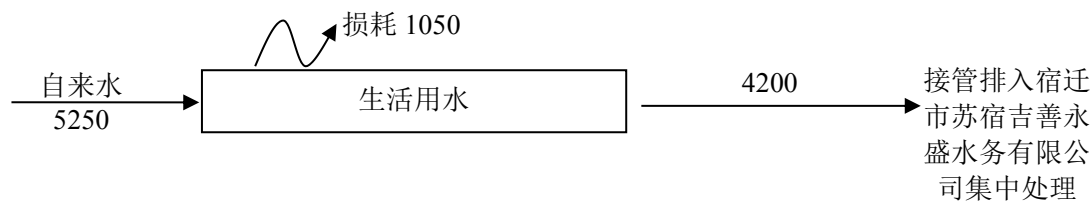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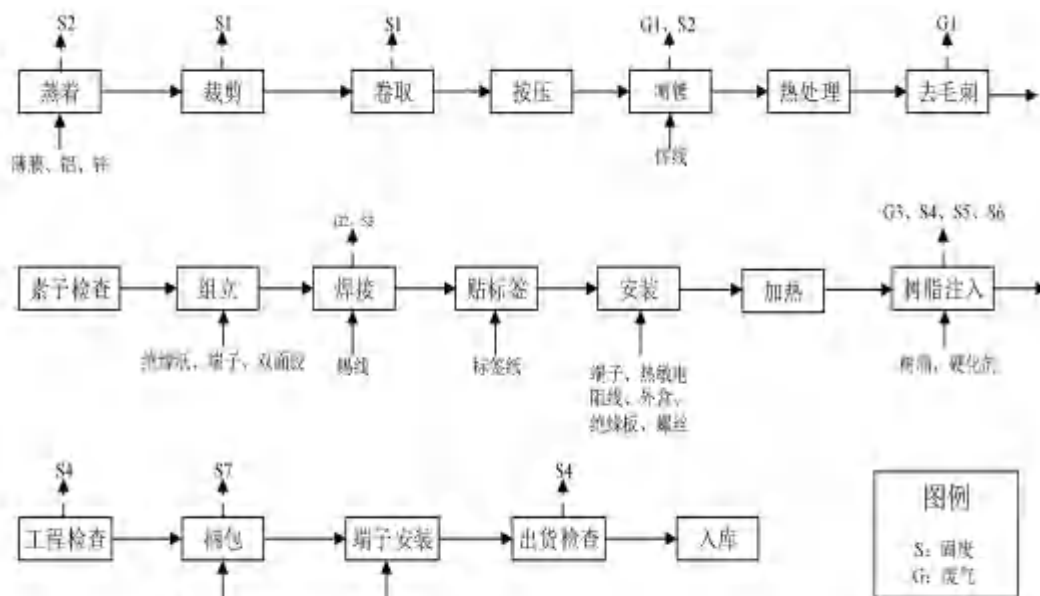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介

(1) 蒸着：蒸着是将待镀膜的物体置于高真空室内，利用蒸着机内自带的装置加热金属材料使其汽化，以原子、分子或原子团的形式离开熔体表面，凝聚在具有一定温度的基片表面，并冷凝成薄膜的过程。本项目镀膜过程，是将铝或锌放入蒸着机内，把待镀膜的薄膜放入固定架上，进入密闭的真空箱内。在密封的真空箱中加热铝或锌，使金属蒸汽沉降到薄膜表面形成铝膜或锌膜。整个蒸着过程均在真空室中进行，无废气产生。

项目蒸着过程中所用的铝、锌靶材物料，除大部分附着于薄膜基材表面外，剩余少部分沉降于项目内部设置的回收槽内，项目生产完成后对回收槽内金属沉积物（S2）进行回收处理。

(2) 裁剪：按照客户需求，使用裁剪机将蒸着处理好的薄膜裁剪成目标规格。该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 S1 废薄膜。

(3) 卷取：将两张指定宽度的薄膜缠绕到预定长度，固定后压扁。该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 S1 废薄膜。

(4) 按压：把卷取好的薄膜压缩装到治具中。

(5) 喷镀：将半成品（素子）整齐排列在喷金托盘内，采用自动喷金机，利用大电流融化锌线，采用高压吹气，喷金成粉末，在素子的两个断面喷涂金属（锌）。该工序会产生喷金废气（G1）和废锌块（S2）。

(6) 热处理：将素子送入老化机，对素子进行真空干燥，稳定素子成型和性能。

(7) 去毛刺：采用手工去毛刺，去除素子边缘的毛刺，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废锌料（S2）。

(8) 素子检查：检查素子的容量、损耗、绝缘抵抗、制品耐压等。

(9) 组立：把绝缘纸贴附到端子的固定位置，把素子和端子组装到一起。

(10) 焊接：采用接线机，将素子和端子自动焊接固定，同时将焊接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手工焊接修正。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2）和焊锡渣（S3）。

(11) 贴标签、安装、加热：在外壳表面粘贴标签，并将将焊接完好的素子、端子、热敏电阻线、外盒、绝缘板、螺丝安装入治具内，然后固定治具，然后对半成品进行预测（90℃左右）。

(12) 树脂注入、树脂硬化：将树脂和树脂硬化剂注入壳内，抽真空（脱泡）。再将注入树脂和硬化剂的半成品送入硬化炉，在 85℃和 105℃下树脂和硬化剂迅速反应固化，电容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树脂废气（G3）和不合格品（S4）、废树脂（S5）、废包装桶（S6）。

(13) 工程检查：对成型后制品的电容容量、绝缘性、耐压程度等特性进行检测判断。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4）。

(14) 捆包：利用标签纸和包装盒，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7）。

(15) GND 端子安装：将捆包后的产品安装 GND 端子。

(16) 检查、入库：对产品进行入库检查，检查合格的产品入库暂存，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4）。

2.6 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年产 24 亿个机能性高分子铝固体电解电容器和 10 亿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中含浸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该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 γ - Al_2O_3 蜂窝状贵金属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原有项目未考虑该固体废物的产生，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为 HW49（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现已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协议见附件 9）。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292m ² ，一般固废仓库约 400m ²	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292m ² ，一般固废仓库约 4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西侧为苏州电瓷厂，南侧为蔡庄大沟和克洛蒂新材料，北侧、东侧为空地。本项目西 B 栋车间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厂区西侧为苏州电瓷厂，南侧为蔡庄大沟和克洛蒂新材料，北侧、东侧为空地。本项目西 B 栋车间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阶段，该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p>	<p>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p>	<p>其中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现场实际卷取机 12 台，环评 16 台；现场实际接线机 3 台，环评 2 台。；去毛刺机环评里 1 台，实际没有，采用手工去毛刺。后期卷取机和去毛刺机不再增加，现有生产设备，能够达到环评设计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的生产能力</p>	否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p>	<p>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p>	<p>与环评要求相符</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金废气、焊接废气和树脂废气。为降低喷金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负压方式对喷金机内颗粒物进行收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树脂废气通过对硬化炉内负压收集，收集后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金废气、焊接废气和树脂废气。为降低喷金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负压方式对喷金机内颗粒物进行收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树脂废气通过对硬化炉内负压收集，收集后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废气处理设施升级</p>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有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项目外排废水有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气筒，分别是 15 米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气筒，分别是 15 米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薄膜、废锌料、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其中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废薄膜、废锌料、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其中废树脂环评预估年产生 9.85 吨。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薄膜、废锌料、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其中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与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废薄膜、废锌料、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实际生产中，废树脂，预估产生量约为 23t/a，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运行中废树脂产生量增加，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零排放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证见附件）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金废气、焊接废气和树脂废气。为降低喷金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负压方式对喷金机内颗粒物进行收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树脂废气通过对硬化炉内负压收集，收集后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喷金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树脂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设备位于车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薄膜、废锌料、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其中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与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薄膜、废锌料、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

废薄膜：在裁剪和卷取工艺中会产生薄膜边角料，产生量为 58.8t/a，可收集外售。

废锌料：蒸着、喷镀工艺中会产生锌块边角料、除尘器回收锌粉和去毛刺机产生的废锌料合计共 41.875t/a，可收集后外售。

焊锡渣：焊接过程产生焊锡渣，产生量为 0.028t/a，可收集和出售。

废制品：在各个检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7.884t/a，可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在捆包工序中会产生用于包装标签纸和包装盒的废包材，产生量为 19.391t/a，可收集后外售。

废树脂：实际生产中，树脂注入工序中会产生部分废树脂，预估产生量约为 23t/a，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树脂注入和树脂硬化过程中会产生承装环氧树脂的硬化剂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39t/a，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器：树脂废气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过滤器，废过滤器产生量为 0.2t/a。

废活性炭：树脂废气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a。

项目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3-4。

表 3-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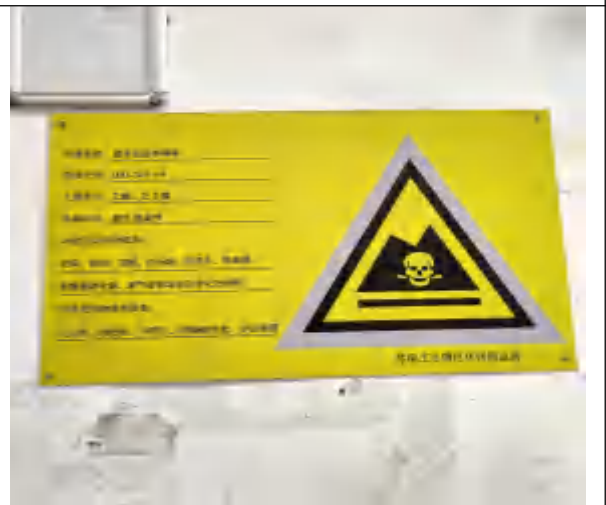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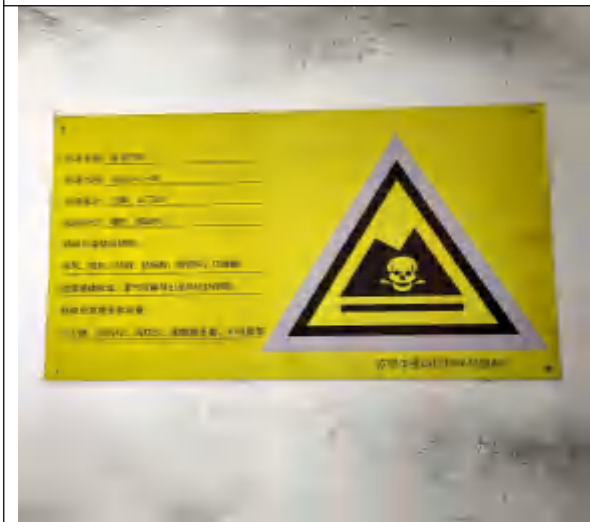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其他废物	35	环卫清运
2	废薄膜	一般固废	卷曲	固态	聚丙烯	塑料边角料	58.8	收集外售
3	废锌料		喷镀	固态	锌	金属边角料	41.875	
4	焊锡渣		焊接	固态	锡	焊渣	0.028	
5	废制品		检查	固态	聚丙烯、锌、树脂等	不合格产品	17.884	
6	废包材		捆包	固态	纸	废包装料	19.391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树脂	HW13	900-016-13	23	树脂注入	半固体	树脂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与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9	树脂注入	固态	树脂	T/In	
3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40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92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

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2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5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进度	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喷金废气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	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80	80
	树脂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	1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接管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	接管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		/	/
噪声	卷取机、喷金机、老化机等	噪声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10	1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9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与环境风险	本项目西 B 栋车间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宿迁市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宿迁工业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固废零排放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合计						114	114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4。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2	项目竣工后，须在排放污染物前，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3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7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80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122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01-140
11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4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15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6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8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TST-01-37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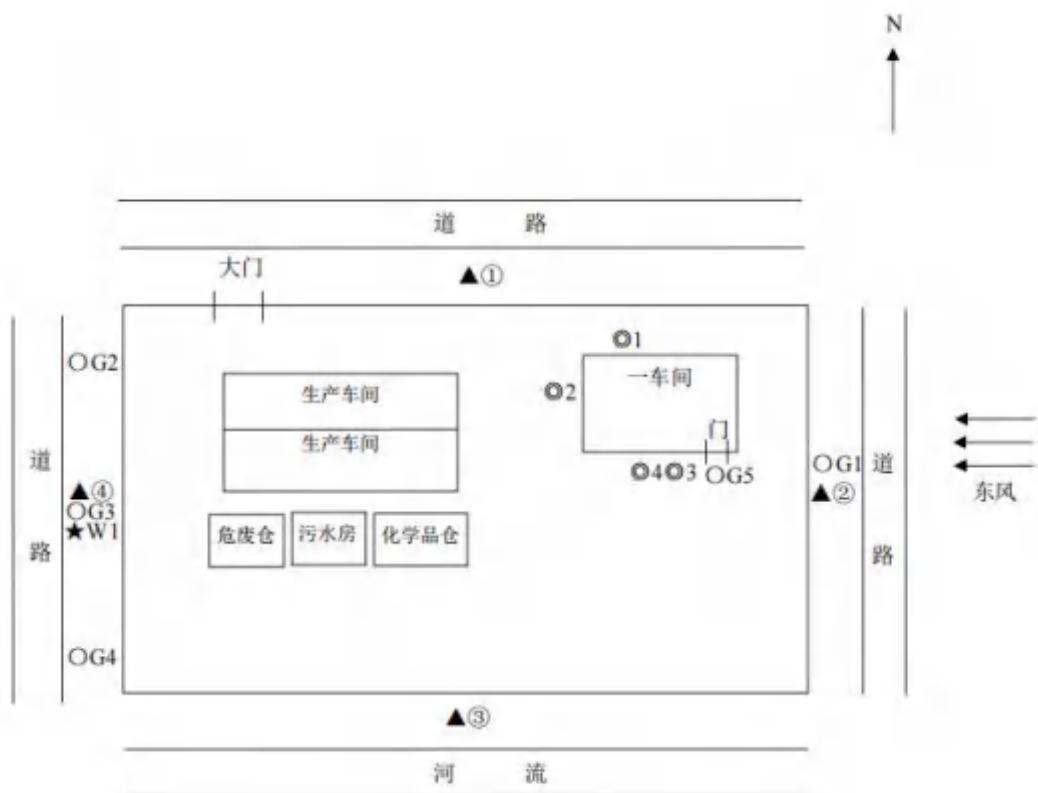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GB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8#排气筒废气进口	共 1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8#排气筒废气出口	共 1 个点	低浓度颗粒物	
9#排气筒废气进口	共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	
9#排气筒废气出口	共 1 个点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共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苯	
厂界内 1 号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 放口外 1 米) 南侧 1 个点	共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 各 1 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各点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原辅料使用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2.05.20	2022.05.21
1	薄膜电容器	年产 120 万个，3428 个/天	2742 个	2740 个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pH 无量纲，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5.20	pH	7.2	7.3	7.2	7.1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1	305	328	319	318	mg/L	≤500	达标
	悬浮物	23	21	22	24	22	mg/L	≤400	达标
	氨氮	12.0	19.1	18.2	9.74	14.8	mg/L	≤35	达标
	总磷	2.85	2.88	2.76	2.64	2.78	mg/L	≤8	达标
	总氮	32.4	29.6	34.7	34.2	32.7	mg/L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5.0	9.54	5.20	8.24	9.50	mg/L	≤100	达标
2022.05.21	pH	7.1	7.2	7.1	7.3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8	241	251	232	243	mg/L	≤500	达标
	悬浮物	26	25	27	25	26	mg/L	≤400	达标
	氨氮	11.3	18.5	17.5	8.52	14.0	mg/L	≤35	达标

	总磷	1.76	1.81	1.64	1.66	1.72	mg/L	≤8	达标
	总氮	31.2	29.1	28.5	32.8	30.4	mg/L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01	2.17	3.06	1.03	2.07	mg/L	≤10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5.20	颗粒物	第一次	0.130	0.352	0.317	0.365	mg/m ³
		第二次	0.157	0.314	0.283	0.296	
		第三次	0.167	0.282	0.355	0.306	
		第四次	0.146	0.309	0.322	0.31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5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2.05.21	颗粒物	第一次	0.169	0.320	0.315	0.336	mg/m ³
		第二次	0.115	0.292	0.291	0.291	
		第三次	0.156	0.285	0.338	0.313	
		第四次	0.188	0.337	0.324	0.27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38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5.20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69	0.90	0.89	0.94	mg/m ³
		第二次	0.71	0.90	0.86	0.95	
		第三次	0.68	1.07	0.80	0.96	
		第四次	0.69	1.00	0.88	0.9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7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2.05.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8	0.85	0.77	0.80
		第二次	0.66	0.88	0.89	0.86
		第三次	0.71	0.94	0.87	0.79
		第四次	0.78	0.78	0.82	0.8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4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5.20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8				
		评价	达标				
2022.05.21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8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号车间外南门外 1mG5	单位
2022.05.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4	mg/m ³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30	
		第四次	1.23	

2022.05.21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2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采样频次	1 号车间外南门外 1mG5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12
		第四次	1.17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6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5.20	8#废气进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16427	219	3.60	
			第二次	16442	181	2.98	
			第三次	16487	226	3.73	
			第四次	16470	255	4.20	
			均值	16456	220	3.63	
	8#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7253	1.7	2.93×10 ⁻²	
			第二次	17339	1.1	1.91×10 ⁻²	
			第三次	17837	1.6	2.85×10 ⁻²	
			第四次	17211	1.8	3.10×10 ⁻²	
			均值	17410	1.6	2.70×10 ⁻²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5.21	8#废气进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16384	249	4.08
				第二次	16472	192	3.16
第三次				16353	222	3.63	
第四次				16645	206	3.43	
均值				16464	217	3.58	
8#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7489	1.7	2.97×10 ⁻²	
			第二次	17978	1.7	3.06×10 ⁻²	

			第三次	18059	1.5	2.71×10^{-2}
			第四次	18141	1.9	3.45×10^{-2}
			均值	17917	1.7	3.05×10^{-2}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5.20	9#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86	53.8	0.354
			第二次	6536	57.6	0.376
			第三次	6633	54.4	0.361
			第四次	6487	54.7	0.355
			均值	6560	55.1	0.362
	9#废气排口 ◎4/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438	11.3	8.40×10^{-2}
			第二次	7369	13.2	9.73×10^{-2}
			第三次	7333	13.4	9.83×10^{-2}
			第四次	7394	15.4	0.114
			均值	7384	13.3	9.84×10^{-2}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5.20	9#废气进口 ◎3	甲苯	第一次	6521	$<1.5 \times 10^{-3}$	$<9.78 \times 10^{-6}$
			第二次	6639	$<1.5 \times 10^{-3}$	$<9.96 \times 10^{-6}$
			第三次	6598	$<1.5 \times 10^{-3}$	$<9.90 \times 10^{-6}$
			第四次	6449	$<1.5 \times 10^{-3}$	$<9.67 \times 10^{-6}$
			均值	6552	$<1.5 \times 10^{-3}$	$<9.83 \times 10^{-6}$
	9#废气排口 ◎4/15m	甲苯	第一次	7462	$<1.5 \times 10^{-3}$	$<1.12 \times 10^{-5}$
			第二次	7436	$<1.5 \times 10^{-3}$	$<1.12 \times 10^{-5}$
			第三次	7417	$<1.5 \times 10^{-3}$	$<1.11 \times 10^{-5}$
			第四次	7355	$<1.5 \times 10^{-3}$	$<1.10 \times 10^{-5}$
			均值	7418	$<1.5 \times 10^{-3}$	$<1.11 \times 10^{-5}$
			标准		≤8	/
	评价		达标			
2022.5.21	9#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411	39.9	0.256
			第二次	6489	45.5	0.295
			第三次	6522	43.9	0.286
			第四次	6532	31.3	0.204

	9#废气排口 ◎4/15m	非甲烷总烃	均值	6488	40.2	0.260
			第一次	7186	10.5	7.55×10^{-2}
			第二次	7066	10.4	7.35×10^{-2}
			第三次	7204	11.0	7.92×10^{-2}
			第四次	7202	11.9	8.57×10^{-2}
			均值	7164	11.0	7.85×10^{-2}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5.21	9#废气进口 ◎3	甲苯	第一次	6401	$<1.5 \times 10^{-3}$	$<9.60 \times 10^{-6}$
			第二次	6442	$<1.5 \times 10^{-3}$	$<9.66 \times 10^{-6}$
			第三次	6390	$<1.5 \times 10^{-3}$	$<9.58 \times 10^{-6}$
			第四次	6462	$<1.5 \times 10^{-3}$	$<9.69 \times 10^{-6}$
			均值	6424	$<1.5 \times 10^{-3}$	$<9.63 \times 10^{-6}$
			9#废气排口 ◎4/15m	甲苯	第一次	7239
	第二次	7175			$<1.5 \times 10^{-3}$	$<1.08 \times 10^{-5}$
	第三次	7143			$<1.5 \times 10^{-3}$	$<1.07 \times 10^{-5}$
	第四次	7077			$<1.5 \times 10^{-3}$	$<1.06 \times 10^{-5}$
	均值	7158			$<1.5 \times 10^{-3}$	$<1.08 \times 10^{-5}$
	标准				≤8	/
	评价				达标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5.20		2022.05.21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1	47.6	56.9	48.5
东厂界外 1m	▲②	54.5	46.8	56.1	45.4
南厂界外 1m	▲③	55.4	46.4	54.0	46.0
西厂界外 1m	▲④	57.4	47.4	57.7	46.9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9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颗粒物	8#废气排口	3.63	2.70×10^{-2}	99.2	82%
		3.58	3.05×10^{-2}		
非甲烷总烃	9#废气排口	0.362	9.84×10^{-2}	71.6	75%
		0.260	7.85×10^{-2}		
甲苯	9#废气排口	$<9.83 \times 10^{-6}$	$<1.11 \times 10^{-5}$	/	75%
		$<9.63 \times 10^{-6}$	$<1.08 \times 10^{-5}$		

方法检出限：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虽然没达到环评设计要求，但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 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4200	4200	是
化学需氧量	280	1.176	1.68	是
悬浮物	24	0.1008	1.26	是
氨氮	14.4	0.0604	0.126	是
总磷	2.25	0.00945	0.0336	是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项目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 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 物总量控制 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 达到总量控 制指标
颗粒物	8#废气 排口	0.0288	8400	0.2415	5.988	是
非甲烷 总烃	9#废气 排口	0.0884	8400	0.743	0.926	是
甲苯	9#废气 排口	0.000011	8400	0.000092	0.139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

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排口污染物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浓度排放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甲苯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薄膜、废锌料、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其中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与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薄膜、废锌料、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年排放量满足满足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在本项目车间周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50-39-03-501304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85 N33.944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宿园环批(2020) 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569138231X001Q			
	验收单位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4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400h				
运营单位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569138231X		验收时间	2022.05.20-2022.05.2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200	4200	/	/
	化学需氧量	/	280	500						1.176	1.68		
	氨氮	/	14.4	35						0.0604	0.126		
	废气												
	颗粒物		1.6	20						0.2415	5.988		
	挥发性有机物		12.2	60						0.743	0.92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24	400						0.1008	1.26	
	总磷	/	2.25	8						0.00945	0.0336		
	二甲苯	/	0.0015	8						0.000092	0.139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编号 3213000569138231X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在“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569138231X	名称	尼古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万美元		
	(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而出智嗣	营业期限	2011年02月14日至2061年02月13日		
经营范围	电容器的生产、销售、电容器原材料及电容器制造设备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机械租赁及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1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文件

苏宿园备案号〔2020〕5号

关于年产 48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 名称等变更的通知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 48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备案内容变更申请》收悉。我局曾以苏宿园备案号：〔2020〕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21350-39-03-501304）同意备案年产 48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

经研究，同意年产 48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1533 万美元（107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内容表更为“本项目为二期项目，利用公司北侧原有 6.1 亩土地，新建厂房、仓库、停车场以及扩建食堂，新增建筑面积 4000m²，引进蒸着机喷金机组立线等关键设备，配套购置卷取机检查机等国产设备，

采用新型薄膜电容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建设年产120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2020年3月16日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宿园环批〔2020〕7号

关于对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适用告知承诺制）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

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项目竣工后，须在排放污染物前，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29日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00569138231X001Q

单位名称：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南出智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18号
行业类别：电阻电容电感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69138231X
有效期限：自2022年07月06日至2027年07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18号 行业类别: 电声电容器元件制造 所在地区: 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01321300569138231X001Q	申领	1	2019-11-20	2019-11-20至2022-11-19
91321300569138231X001Q	变更	2	2021-02-20	2019-11-20至2022-11-19
91321300569138231X001Q	重新申请	3	2022-07-11	2022-07-06至2027-07-05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苯酚,磷酸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肥西县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569138231X
法定代表人	南出智刚	联系电话	13951537924
联系人	杨小斌	联系电话	15152429372
邮 箱		电子邮箱	15152429372@163.com
地 址	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经明山路 18 号 中心位置位于北纬 33°18'72.2" 东经 118°03'97.6191"		
预案名称	《肥西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CO))；一般-水(CO)；		
备 注	<p>本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套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负责人	南出智刚	报送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9 月 1 日</p>		
备案编号	321301-2021-008-2(55)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7：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8：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2021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YWP_N2_B1_30

所属区域：宿迁市

签订地点：宿迁

签订日期：2021 年 09 月 09 日

甲方：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	5200	31200	袋装
2	废印油池	HW06	900-249-06	3	5200	15600	袋装
3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4	5200	20800	桶装
4	废催化剂	HW09	900-041-09	4	5200	5200	桶装
5	废有机溶剂桶等	HW09	900-041-09	35	5200	182000	袋装
6	废药粉、粉尘	HW03	900-302-03	1	5200	5200	袋装
7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20	5200	104000	袋装
	小计			71		269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圆

备注：

- 1、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
- 2、废物成分和附件 1 以标成分不一时，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

2011版。

等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资质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牌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备案。

7、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供15日内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的称运输单位）预报（含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危险后式等），以便乙方在作业合理的时间内在甲方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混同或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收处置；发生的运费及相关取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担。产生报废设备则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因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即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8、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与运输的标志》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志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9、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完整，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泄露，如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乙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装卸和装车。

10、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质的运输方，并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于安全环保；该等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驶人进入乙方厂区内，均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应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指定运输人员在装卸乙方仓库后与乙方负责对接危险废物交接事宜。

11、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前，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算，必须为足额发票开具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0.5%的占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履行甲方的职责，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

合同即告解除。甲方按本合同的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地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亡及/或环境污染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置，如是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和处理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混装其他危险废物。
-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 5.4 危险废物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有效数据点偏差超过5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和附件2分批次调整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1.1.1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8元，该付款在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2021 版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六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足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569138231X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坝山大道 18 号

电话：0527-809788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宿城新区支行

账号：47368209661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4）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桶和外贴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贴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021版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擔相關賠償責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項

1、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9月09日至2022年09月08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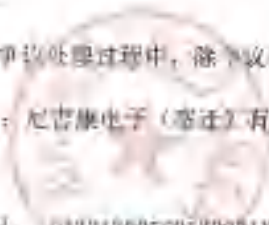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宿迁市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01321300569139201X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52637687E1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明山大道18号

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电话：0527-80976855

电话：0527-970329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宿城新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豫支行

账号：479358209550

账号：18717325920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000001552

名称 宿迁宇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红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HW02), 医药废物, 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无机溶剂与含无机溶剂废物(HW06), 染料中间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 漆/水混合物或混合物(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杂项涂料废物(HW12), 有机溶剂废物(HW13), 化学废物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废原子(同位素)废物(HW19), 无机废物(HW24), 废碱(HW25), 无机磷化合物废物(HW2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28), 有机废物(HW39), 含磷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 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900-036-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0-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0-49), 废显影剂(HW50, 仅限 271-006-50, 275-009-50, 276-000-50, 263-013-50, 261-192-50, 261-151-50, 261-183-50, 900-048-50), 合计 400004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算,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以存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外, 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重要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 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核发经营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运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报。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20 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ZY1505-H1-211230-697-4406)

甲方(委托方):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 宿迁 市 宿豫 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尼方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宿迁中德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树脂	900-019-14	桶	液体	8050	30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	液体	8050	4.5	
3	废有机溶剂 桶等	900-251-43	吨袋	液体	5150	30	
4	废液压油	900-291-06	吨袋	液体	8050	10	
5	废液压油	900-404-99	桶	液体	8050	30	

备注：

1. 甲方提供的渣渣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快速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险废物退回，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的原理，采用合适的材料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溢（漏）漏，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脱落、不规范、包装破损、密封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1.5 应为包装容器（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向他人（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6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桶包装物质量的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7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选择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严格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危险区域或未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返票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到甲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负责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清打单由甲方负责。

附件共 4 页

2.4 如需乙方组织拖车装车、桶封或卸桶清运工作的，甲方应免费提供拖车工具和乙方协助，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加收搬运、装车 and 桶封等相关费用。

2.5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当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完成交接之前（以双方的签收为准），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交接完成后，除非甲方举证，该事故按此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处置地点：乙方厂内。

2.7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1. 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7日之内将处置费用付清；

②按日结算，每车25元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付清。

③甲方预付人民币 元整（¥ 元整）作为付款，此款在实际结算时扣除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否则有余额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所付定金额，但付款不得低于处置费总额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2. 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 条规定进行结算。

3. 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危青康山子（宿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宿城新区支行

账号：479363209560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569138231X

地址：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附城山大道18号

电话：0527-80978855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宿迁中通统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宿迁工商银行沭阳支行

银行账号：4116030419000255941

7. 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支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义务

1. 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性、环评报告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鉴别。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危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并提供《董》职人员和乙方司机办理

危险废物材料池中沉淀。

4. 甲方应提前在7个工作日内以《清运通知单》的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西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履行安全环保操作规范，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4. 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运输的，双方协商解决）。
5. 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任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 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及时发现并变更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后，若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生效至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若甲乙双方有异议，书面提出并重新约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杨小强，联系方式：15152499372；

乙方负责人：孙俊杰，联系方式：13712682860；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 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 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料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南忠智

地址：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阳明山

大道16号

电话：0527-80976655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孙俊杰

乙方经办人：苏俊

地址：宿迁市宿迁区科技产业园大成路1号

服务/投诉电话：0527-84229591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启安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化学药品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废胶片及相纸)、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2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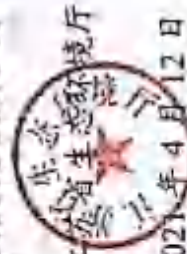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01001278-10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编号 321321000201503160007
注册号 321300000010679

名 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鑫磊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7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7月28日至*****
经 营 范 围	收集、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3月18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义务

www.jsgj.gov.cn/58888/pw/mc

国家信用公示及查询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喷金机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技术方案



合同技术附件

甲方：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喷金机配套除尘器使用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结合对外排放的环保要求，结合喷金工艺的变化，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合同编号：KL-YWKFB-2020-78#），特对甲方配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等有关事项进行友好磋商，现达成如下技术附件：

一、基本情况和要求

1. 喷金机的喷金室容积 18m³，8 枪连续喷，8 枪单位时间总出气量 18m³/min，锌丝/合金丝直径中 1.6mm，送料速度 4.3m/min，设备保障立即抽空粉尘，不让喷金室内有粉尘堆积或残留。
2. 甲方配套的先导 8 枪喷金机工作时，会在喷金室的喷金室内产生锌粉尘以及锌锡合金粉尘，乙方负责对锌粉尘/锌锡合金粉尘进行抽空、运输、回收。除尘口为高，1#+2#，3#+4#两个除尘口作为一个除尘通道，5#+6#，7#+8#两个除尘口作为另一个除尘通道，此设备必须能在同一工作时间内分类回收两种喷金丝废料，保证两种回收料不混，且粉尘回收率达 99% 以上，除尘筒及管道内壁不能生锈从而影响喷金丝废料的回收。
3. 喷金机侧部具有 1 个 DN340mm 的进风口。
4. 要求设备具有良好的过滤效果，设备自动化运行，要求脉冲除尘器具有三状态离线功能，做到粉尘与空气自动分离，粉尘排放浓度 ≤ 20mg/m³。设备供货后如甲方需要检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粉尘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支付一次验收合格的费用，验收不合格造成的额外检测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电控柜采用 PLC 及触摸屏集中控制，设备上所有的功能都能通过触摸屏来实现操作；触摸屏主要功能：系统参数显示、设定、调节；各台设备的操作；粉尘浓度排放超标报警信息的显示和查询。
6. 要求配套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和反馈管道内风压、设备除尘排放信息。

二、喷金机抽风量确定

根据喷金机工艺及喷金机生产环境要求，此次 8 枪喷金机 1 个 DN340mm 抽风口，按照每个抽风口管道风速 22m/s，每个抽风口处理流量 9190m³/h，4 个抽风口，共需处理风量：28760m³/h，考虑到此喷金机选用同一种材料，故要配置 1 套除尘系统，一套喷金机，设计能力为：处理风量 28700m³/h，除尘系统设置在车间内，车间高度 9 米，详见工艺生产车间布置图和总平面图，除尘系统设计不能造成影响喷金机工作的负压环境。

三、除尘系统设计参数

3.1 设计风量和性能参数

- 设计风量：29000m³/h



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松陵镇松陵社区 300011 电话：0512-52106666 139121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325200 【0512】 TEL: 0512-62512668 FAX: 0512-62512678

- 温度：常温
- 电压/频率：380V/220V/50Hz
- 压缩空气：仪表用气 0.5~0.7MPa

3.2 高效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1	除尘器型号		LFM-700 高压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处理风量	m ³ /h	29000
3	总过滤面积	m ²	686
4	净过滤面积	m ²	548
5	总过滤风速	m/min	0.70
6	净过滤风速	m/min	0.88
7	滤袋总数量	条	700
8	滤袋规格	mm	Φ130×2400
9	滤袋材质		500g/m ² 防静电覆膜针刺毡
10	脉冲阀型号		GL-5
11	脉冲阀数量	个	70
12	压缩空气耗量	m ³ /min	1.5
13	清灰压力	Mpa	0.5~0.7
14	卸灰阀规格		240×240
15	卸灰阀数量		10
16	单台减速电机功率	Kw	1.1
17	设备耐压	Pa	-3000

3.3 风机选型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1	风机型号		245-4500A-45KW-2P
2	风机流量	m ³ /h	30000
3	风机静压	Pa	3500
4	风机转速	r/min	2902
5	电机功率	kw	45

四、合同供货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压离线除尘器	LFM-700	1	台	科林环保
2	除尘器本体灰斗彩钢板围挡		1	套	科林环保
3	不锈钢泄爆片	580×410	10	片	苏州安鼎
4	风机	245-4500A-45KW-2P	1	台	上海温帝或同等质量
5	隔声房	2800×2500×2500	1	套	科林环保
6	粉尘监测仪	HR-HT-20-F1	1	套	1个测点



7	PLC电控柜及编程	DMX	1	台	科林机电
8	配线配管	15米	1	套	科林环保
9	压力变送器	EJA	1	台	横河川仪
10	包装, 运输费		1	套	
11	喷余机到除尘器之间管道		1	套	甲方负责供货及安装
12	除尘器出风口到烟囱之间管道、烟囱		1	套	乙方负责供货及安装
13	除尘设备本体安装		1	套	科林环保
14	备品布袋		5	条	
15	备品笼骨		5	根	

五、合同设备供货范围: 除尘器、风机、隔声房、电控柜、在线监测系统;

1. 除尘器供货范围

- 1) 除尘器本体: 包括本体、脉冲阀、防静电覆膜聚酯滤袋、袋笼、控制柜、爬梯及护栏。
- 2) 除尘器进风口以除尘器本体进风口法兰为界(含配法兰); 出风口以除尘器配套出风口法兰为界(含配法兰); 出灰口以除尘器本体配套卸料器出灰口法兰为界, 法兰及管道材质为碳钢。

2) 分界面如下:

- 除尘器进风口以进风口法兰为止(含配对法兰);
- 除尘器出灰口以灰斗下部卸料器出口法兰为止;
- 除尘器本体支撑下底板为止(含地脚螺栓);
- 进气口以除尘器本体气包气源入口过滤减压阀为止;

3. 风机供货范围: 风机本体、风机支架、减震器、进排气软连接、电机;

4. 隔声房供货范围: 隔声房本体;

5. 在线监测系统: 除尘器出风管的1个控制点, 控制柜(包括大主板、隔离器、配电器、供电单元);

6. 室内除尘器本体、风管和隔声房表面需防锈防腐处理, 外观颜色为浅灰标号 10b-7-6

六、有关电控及在线监测要求:

1. 电控柜控制系统

- 除尘系统采用三菱系列PLC及10寸台湾威伦触摸屏集中控制, 为了减少控制柜面板上的控制按钮, 此次PLC控制柜面板上设有触摸屏, 使得除尘器上的所有功能通过触摸屏来实现操作;

触摸屏主要功能:

- 系统参数显示、设定、调节;
- 各台设备的操作;
- 各类报警信息的显示和查询;

- 电控柜采用采用单面开门形式(颜色: 海灰、005或同色系,) 放置于车间内部, 所有低压电气元件均需采用施耐德或同等质量品牌, 风机控制变频器采用三菱或同等质量品牌;

2. 下风机采用变频调速系统，通过管道阻力检测技术，来保证管道内吸力恒定。

七、合同产品主要性能验收标准

1. 噪声排放强度： $\leq 30\text{dB(A/m)}$ ；
2. 设备噪声： $\leq 80\text{dB}$ ；测量位置是隔音房一米外测声点；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采购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协议技术规范条款和性能的要求。
2. 在质保期内协议范围内设备、安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整改达到协议要求。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免费保修，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如设备零件损坏，由乙方免费更换。且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外，乙方仍需及时提供终身维护保养、技术改造升级服务，所需零配件按照成本价提供。相关设备的质保期自乙方修理或者更换后重新计算。
4.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完成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缺陷之后一周，由此产生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质量保证期外，设备故障造成停机乙方有义务以最快速度、最优惠的价格供应备件或协助维修。
6.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库存的备件，乙方应在 30 天内免费将动用的备件运回现场补齐。
7. 本工程质保期为 42 个月，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或发货后 18 个月，以二者孰先为准。

九、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提供设备本体带风管烟向安装，风机及隔声房，电线的安装及调试，有关喷金机到除尘室进风管之间的管道由甲方负责承担，除室排风风管至风机进风口，风机出风口到集尘之间的管道，烟筒由乙方负责承担（烟筒高度 15 米）；若调试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主动做好与其他施工队伍的协调工作，并接受甲方在工程进度等方面合理的统筹安排。
3. 在性能试验前 48 小时，乙方有责任通知（书面）甲方派代表参加，共同记录。甲方若不能按时参加性能试验，应在试验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参加，而事先又未能提出延期要求，乙方可自行进行性能试验，甲方应认可乙方的性能试验记录。性能试验结束后，甲、乙双方在试验报告上签字，若有疑义，双方协商解决。
4. 在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书面），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若无正当理由，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书面）后 10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内甲方不予验收，即视为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5. 乙方需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基本工作原理、机械电气以及日常维护保养。



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培训课时不少于5小时,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独立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的水平。

十、其他

1.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附件)做任何单方的修改。
2. 双方同意的变更将构成协议文件的一部分,而且协议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上述“变更”。
3. 如果修改改变了协议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协议价格和交货期的详细说明,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一方未确认的,按照原约定执行。
4. 甲乙双方均无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协议设计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任何第三方。
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 本协议如有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协议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

甲方: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签订代表: _____

地址: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18号

电话: 0527-82868855

传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乙方: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代表: 孙学军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

电话: 0512-62515373

传真: 0512-62515176

签订日期: _____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树脂废气治理工程二级活性炭方案



苏 净[®]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资质（编号 A232005921）

江苏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治理（有机废气）工程技术中心

地 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 号

邮 编：215122

电 话：0512-68244221

传 真：0512-68244187

网 址：<http://www.sjhb.cn>

第一章 设计及制造企业简介

苏净集团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1）所属从事环保产业的专业公司。作为创元科技三大支柱产业之一，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工业废气与烟尘治理、工业废水及市政污水处理、工业纯水与超纯水制备、环保设备制造、环保设施托管运营、水务投资。在节能环保与空气净化领域，苏净集团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苏州市循环经济首批试点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编号：A132005924)；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资质（编号 A232005921）；拥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甲级资质(编号：2574)、自动连续监测（水）正式资质（编号：1410）；拥有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编号：B1214032050599)；公司注重品质管理，通过 SGS 的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号：CN03/0449.0）。

“苏净”牌净化设备是江苏省名牌产品、中国电子行业知名品牌，获国家银质奖，苏净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拥有江苏省唯一一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环境工程大气污染治理（有机废气）工程技术中心。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多项，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公司 1500 平方米实验室拥有一流的分析试验设备。公司注重技术进步，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成功开发出一系列新方法、新技术，实现产品产业化。以纳米光催化氧化为代表的系列技术与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作为以环保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特征我们始终坚持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不断探索解决我国当前环保领域的难题，坚信管理出效率，始终坚持完善经营机制，构筑了人才优势、技术装备优势、资金优势和产品优势，在国内同行中形成较强的竞争实力。

第二章 设计依据与原则

2.1 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修订）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1995）
- 6、有关设计规范及设计手册
- 7、客户提供的相关原始资料和需求

2.2 方案制定原则

- 1、依据国家和当地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对工业污染进行治理，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 2、妥善解决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达到预期净化效果，避免二次污染。
- 3、确保设备选型合理，系统运行节能、高效，占地面积少。
- 4、在保证预期净化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系统投入成本和运行成本。
- 5、严格执行现行的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规范、法规与标准。
- 6、总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通畅，简洁实用。尽量减小工程占地和施工难度。
- 7、积极稳妥地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结合企业现状和管理水平采用先进、可靠的污染治理工艺，力求运行稳定、费用低、管理方便、维护容易，从而达到彻底消除废气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

第三章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3.1 项目概况

尼吉康(Nichicon)总部位于日本京都,是国际一流品牌的电容器专业制造商,尤其在电解电容器技术领域里,一直雄居世界领先地位。至今已拥有国内外18家制造公司,14家销售公司,于2011年2月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投资成立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青海湖路以北,阳明山大道以西,栖霞山路以东,昆明湖路以南地块,总投资5300万美元,占地165551m²,现有职工673人,建设年产24亿个功能性高分子铝固体电解电容器和10亿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6月8日获得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宿园环批[2011]11号);具备年产功能性高分子铝固体电解电容器12亿个的生产能力,已分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于2013年6月通过了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苏宿园环验[2013]11号)。2020年4月,公司新购生产设备扩建年产60万台薄膜电容器生产线,于2020年4月获得园区环保局批复(苏宿园环批[2020]5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10700万元,新购生产设备拟扩建年产120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本项目树脂注入和树脂硬化工序会产生树脂废气。在无氧条件下,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在空气中使用时,环氧树脂一般在180~200℃会发生热氧化分解。本项目硬化炉温度为85℃和105℃,液体环氧树脂和硬化剂在加热时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类比同类项目和碳轴材料化性质,环氧树脂硬化剂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挥发率分别为0.1%和0.015%,则非甲烷总烃和甲苯产生量分别为0.3116t/a和0.061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按照环保和国家有关规定,本废气需要经过收集装置废气治理设备后允许排放。

3.2 环境质量排放标准

表3-1 排放标准

排放源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 标	排气筒高 度 (m)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 率 (kg/h)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mg/m ³)
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0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 烃	15	120	10	4
		甲苯	15	40	3.1	2.4

3.3 废气处理设备选取和工艺设计

废气产生在树脂注入、树脂硬化：将树脂和树脂硬化剂注入壳内，抽真空（脱泡），再将注入树脂和硬化剂的半成品送入硬化炉，在 85℃ 和 105℃ 下树脂和硬化剂迅速反应固化，电容成型；废气排风量 $Q=7400\text{m}^3/\text{h}$ ，废气排风温度小于 40℃。非甲烷总烃浓度和甲苯产生量为 0.4116t/a 和 0.0617t/a。本废气产生风量低，浓度低，非常适合用活性炭吸附。本次设计风量 $Q=7400\text{m}^3/\text{h} \times 1.1=8140\text{m}^3/\text{h}$ 。

3.3.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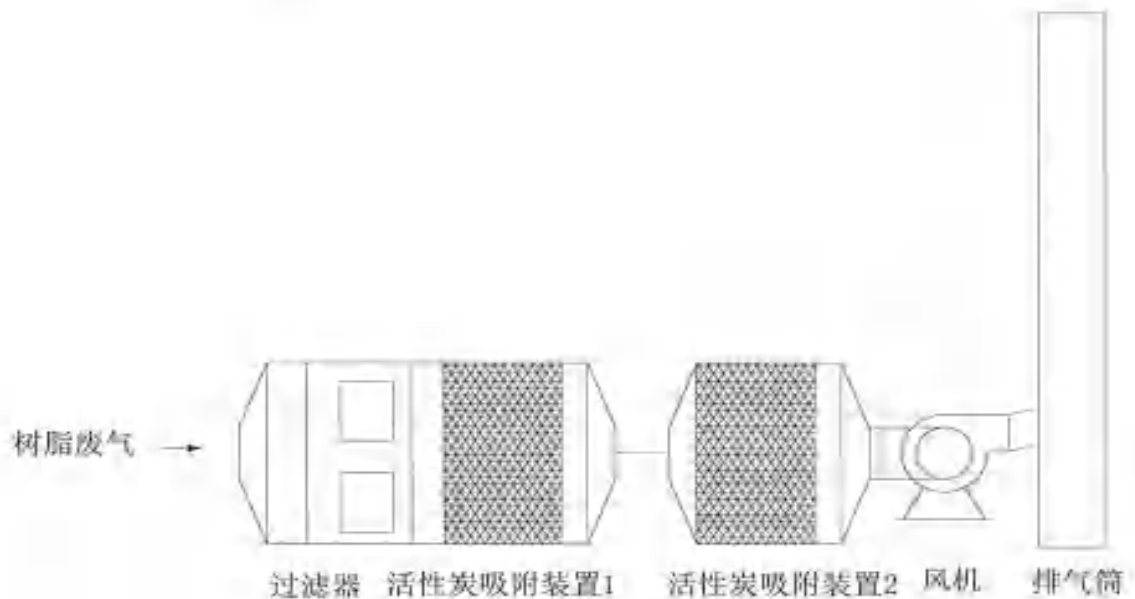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系统设备说明

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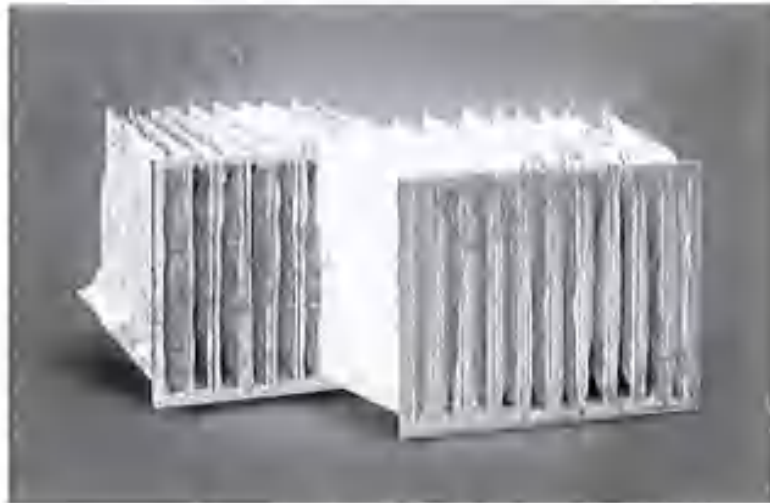


图 3-2 F5 中效过滤器

外框：镀锌框；

滤料：超细玻璃纤维；高容尘量，低阻力；

建议最终压损：300Pa 耐温度:60℃；

主要用于电子，生物制药，机械仪表，石化轻工等空气净化系统，作为前道保护段过滤器；

本系统主要采用 F5 过滤棉对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前处理，以免进入后级设备上，影响吸附剂增大压降，用以保护后级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尘杂后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①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②过程进行较快，③吸附剂本身性质在



江苏苏净集团·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2号

电话：(0512)85244167

制 表 页

吸附过程中不变化，④吸附过程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3.4 近几年有机废气治理类似工程现场图



日资企业：曙光制动器（苏州）有限公司废气治理现场



美企：福斯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废气治理现场

第四章 废气治理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品牌	备注
1	预过滤器	Q=8140m ³ /h L1000*W1200*H1500mm	Q235	台	1	苏净环保	内含 F5 过滤器 6 只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Q=8140m ³ /h L1500*W1200*H1500mm	Q235	台	1	苏净环保	含蜂窝碳 1.3 立方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Q=8140m ³ /h L1500*W1200*H1500mm	Q235	台	1	苏净环保	含蜂窝碳 1.3 立方
4	风机	Q=8140 m ³ /h 1500pa N=7.5kw	Q235	台	1	磐力风机	
5	差压计	0-1000pa	组件	个	3	美国 Dwyer	
6	设备间风管	DN500mm	螺旋镀锌管	套	1	苏净环保	含法兰、弯头法兰
7	手动风阀	DN500mm	Q235	个	1	苏净环保	
8	排气筒	DN500mm*15m	Q235	套	1	苏净环保	含法兰、防雨帽、避雷针、检测平台
9	废气设备电气控制箱及线管等	600*400*600mm, 元器件为施耐德.控制一台 7.5kw 风机	Q235	个	1	苏净环保	不含一次侧电缆, 电控柜至废气设备 20m 以内。
10	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dn400	组件	套	1	苏净环保	
11	设备安装支架	L40 等	组件	套	1	苏净环保	
12	工程辅材	辅件, 标牌, 油漆等	组件	套	1	苏净环保	

第8页

江苏苏净集团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海晏路2号

电话：13646221792
传真：(0512)68241187

备注：1、废气设备占地面积控制在：L8000*W2500mm。

2、工期：共计30自然日。

设计：3个自然日

制作：20自然日

安装：5自然日

调试：2自然日

第五章 设备运行费用

5.1 配电功率

该设备风机风量为 $8140\text{m}^3/\text{h}$ ，并考虑到功率因素为 75%，按照年运行 3000 时数，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功率 kw	数量	总功率 kw (功率因素 0.75)	电费单 价元 /kwh	年运行 时数	年电费 (元)
1	风机	7.5	1	5.265	1	3000	16875
总费用							16875

第六章 工程范围

6.1 工程范围

NO.	项 目	业 主	承包商
A	工程设计		○
(1)	流程设计		○
(2)	管线工程设计		○
(3)	机械安装, 维护手册制作		○
B	临时措施		
(1)	临时道路	○	
(2)	工程施工用电源	○	
(3)	施工中公用工程	○	
C	设备放置基础工程		
(1)	设备基础	○	
(2)	开工所须各项执照	○	

D	机械工程		
(1)	装箱运搬		○
(2)	油漆		○
(3)	操作台、架台		○
(4)	安装组立		○
E	配管工程		
(1)	设备间连接配管		○
(2)	废气设备前	○	
F	电气、现场检测仪表工程		
(1)	一次侧电源至动力盘	○	
(2)	屋内、屋外照明设备		
G	试运转		
(1)	试运转及运转指导		○
(2)	试运转用电	○	
(3)	试运转用水		
(4)	试运转用药剂		
H	其它		
(1)	保固一年		○

第七章 售后服务

7.1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目前我单位建立了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利用我们的资源对用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并能根据客户特殊要求对其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本单位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组织和一套行之有效的维护计划，员工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7.2 故障响应

本单位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发生故障后，项目单位应立即通知本单位；对于故障，本公司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给予解答，如不能排除故障，本公司将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用户任何时候(包括保修期以后)提出的与本系统相关的咨询，我单位都将免费予以全面详细的解答。

7.3 售后服务承诺

我单位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①竣工验收之日起在单位设置专门售后服务机构和专职售后服务人员。

②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③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种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我们深知工程质量的零缺陷是从设计开始的，由此我们紧紧抓住工程设计这一环节。完全按 ISO9001 管理体系中的设计控制程序完成本次工程设计。

④和业主共同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和维护方案，进行有关维护保养方面的专题培训，使业主的管理人员熟练掌握系统的管理技能。

⑤与业主共同制定完善的、操作性强的操作使用规程。本规程在竣工验收之日起投入使用。

附件 11：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监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附件 12：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50 天，每天 24 小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2.05.20	2022.05.21
1	薄膜电容器	年产 120 万个，3428 个/天	2742 个	2740 个

特此证明。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承诺书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 万个薄膜电容器生产线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